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李宛諭

電話: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: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高字第11432092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60443148\_114320921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日月之 光慈善基金會)113年度下學期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相關 申請事宜,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 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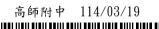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113年3月3日日月之光 (蔡)字第114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止,請 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並將助學金申 請相關資料送至該基金會,逾期恕不受理,資料不齊全或 不符規定者,不接受補件。
- 三、旨揭助學金補助辦法(含申請方式及發放方式),請貴校 務必詳閱,以確保申請權益,並請貴校至該基金會網站 (網址:https://www.warmer.com.tw)參考及下載應檢附 之表單資料。

四、檢附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供參







## 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國中(含國私立完全中學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35/03/18文文 16:14:38章



